流水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寒假入學資格審查表(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)**

新生姓名： 里鄰別： 里 鄰設籍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家長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（宅） （手機1）

（手機2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轉介學校預選:廣興霄裡瑞豐僑愛大成大安中興員樹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注意事項  1.備妥以下證明文件**正本**、**影本**各乙份。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。  2.影本文件請放大或縮小為 **A4 尺寸，**並依下列(一、務必繳交；二、入學順位佐證文件)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。 | | 家長備妥  打ˇ | 學校複檢  打○ |
| 一、　務必繳交 | 1.**入學資格審查表(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)** |  |  |
| 2.最近一個月內申請的**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設籍時間的戶口名簿之影本**、正本(驗畢退還)  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預先以螢光筆或紅筆，標示出**新生姓名、鄰里別和設籍時間**，以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等) |  |  |
| 二、入學順位佐證文件  一、  入學順位佐證文件 | 第一順位 | | |
| 設籍本校學區之法定之低收入戶需繳交—八德區公所核發 **110**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|  |  |
| 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 監護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 |  |  |
|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 學生的身心障礙手冊 |  |  |
|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需繳交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|  |  |
| 設籍本校學區父母雙亡需繳交 父母親雙亡證明 |  |  |
| 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鑑輔會核定公文 |  |  |
|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 |  |  |
| 學生之親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(擇一填寫即可)， 檢視戶口名簿（若親兄弟姊妹與學童不同戶籍，則需繳交親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，以便核對資料）  ( )年( )班( )號 姓名： |  |  |
| 第二順位 檢視戶籍資料，確認學生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 | | |
| 房屋所有權狀(房屋所有人為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 |  |  |
| 最近一年(108 年)的房屋稅單(用戶名稱須為學童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|  |  |
|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(承租人為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  期需涵蓋110年3月1日) |  |  |
|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(有效日期需涵蓋110年3月1日) |  |  |
| 政府機關公務宿舍配住證明(有效日期需涵蓋110年3月1日) |  |  |
| 水費、電費、天然氣費收據等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，收據之姓名需為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收據日期須為遷入戶籍後。**提供收據之年份日期(民國 年 月)** |  |  |
| 第三順位 | | |
| 無前述之入學順位證明文件 |  |  |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 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 及入學子女 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於110年1月至3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玆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# 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